

# 「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 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

張晉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李奕慧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相對於在公領域中政治與經濟地位的改善，女性在私領域內仍需面對相當程度的不平等。雖然性別平權意識已為多數人所接受，但似乎很難落實到日常生活中。已有的研究發現，即使擁有全職的工作，已婚女性仍需承擔大部分的家務勞動。本文從長期性的角度，探討有哪些因素對家務分工的性別化產生持續性的效果。除了教育程度和就業狀態外，本文也納入性別社會化的觀點，分析家庭背景的影響。利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1996、及2002年的資料，作者發現，家務分工確實維持著明顯「男人的家事」、「女人的家事」的區隔。洗衣服主要是太太的工作，而先生則負責家中的修繕工作。相對於性別角色態度，資源擁有及時間彈性觀點對於為何洗衣服這項家務持續由女性擔任，有較高的解釋力。受雇於非家庭或非家族事業或具備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承擔家中洗衣勞務的機率較低；受訪者的母親有相對較高的教育程度，其本身婚姻家庭中的家務也較不會拘泥於刻板的性別分工。作者最後指出，改變家務分工性別化的關鍵仍在於男性多投入「女人的家事」。

關鍵字：家事、性別分工、就業狀態、家庭背景、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之「家庭、政治、色情與身體意識的性別現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次研討會」中（2003年12月19日，台北：南港）。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諸多指教與建議，也感謝研討會評論人陳玉華教授的指正，以及葉盈蘭與張逸萍小姐在資料處理和圖表輸入上的協助。

收稿日期：94年1月31日；接受刊登日期：95年4月25日

## 一、研究緣起

性別差異既是社會結構的產物，也在許多層面形塑了個人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思考和行為。而在顛覆性別社會建構的過程中，態度的改變往往最先發酵。性別平等是一個代表進步及開明的價值，多數人在態度上或許表示支持，但性別平權意識是否能夠落實於行為面，是需要被檢驗的。能夠將抽象的性別平等意識內化、進而造成個人行為的改變，性別平權才算落實。

關於性別平權的推動，現有的研究證實了女性在公領域中已獲致一些成果（張靜倫，2000: 367-388；蕭新煌、孫志慧，2000: 33-70；范雲，2003: 133-194；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3）。促進就業性別平等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以及保障女性身體安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的陸續通過立法，即是明顯的例子。從總體環境觀察，女性已成為台灣勞動市場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來源。根據官方的統計，在過去的數十年間，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緩慢但持續的上升，與男性勞動參與率之間的差距已逐年縮小：在 1970 年尚相差 43.4%；但是到了 2000 年，已縮小為 23.4%（行政院主計處，2002）。至於兩性的薪資水準，在 1990 年代初期，女性平均月收入為男性的 68.0%，2002 年已提升為男性的 74.7%（同上引）。女性勞動參與機會及經濟實力確實有明顯的改善。

儘管在公領域中可以看到性別平權的成果，但是，從身體安全和家務負擔這兩個面向來看，女性在私領域內的權力關係中仍然處於弱勢的地位。例如，根據婦女團體的估計，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後，似乎並沒有達到「防治」的作用，家暴事件發生次數仍然驚人，但這還只是有報案、且列入紀錄的數字（王玥好、范國勇、張錦麗、姚淑文，2003: 178）。除了身體暴力之外，在私領域中另一個權力關係不平等的面向是家務分工的性別化。許多職業婦女由於需要承擔育幼及其他家務勞動，在工作時間無法配合下，不得不選擇至少暫時離開勞動市場、中斷個人的事業生涯（張晉芬、黃玟娟，2003: 227-251）。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一項調查（2005），在符合勞動力定義的女性中，有超過 460 萬人沒有進入正式勞動市場，最主要的原因是需要「料

理家務」(54.5%)。家務負擔對女性勞動者形成就業的障礙，但卻很少有男性會因為這個因素而影響其事業生涯。

家務勞動是社會、家庭和個人生產得以維繫的關鍵。不論照顧嬰幼兒或老人、買菜及烹飪、或是洗衣等，都需要持久、經常性的心力付出。這些「再生產」的勞動，多半由女人以女兒、母親、媳婦、或妻子的身份承擔。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提高、性別意識也更為平等，但是女性作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角色並沒有重大改變（蕭英玲，2005: 115–145）。大多數的家務，如洗衣、烹飪、或是育幼等，被認為具有女性特質、也只有女性才適合從事，甚至都被理所當然的視為「女人的家事」。實徵研究的結果顯示，台灣的丈夫很少投入這些所謂的「女人的家事」（唐先梅，2001: 105–132）。家務性別分工既是性別權力不平等關係下的產物，也同時複製了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

除了家庭社會學以外，家務性別分工的形成及後果也是性別研究、社會階層化、及勞動市場研究學者關心的議題。性別分工或女性作為家務主要承擔者並非只是單純的性別差異，而是具有深刻的權力意涵。有多個層面可以呈現研究這個議題的學術意義。首先，女人的家務投入幫助男人累積其個人的人力或社會資本。這些資本的蓄積對於鞏固男人的政經能力、個人網絡的開展，都有實質的幫助。但是，男性個人資本的累積卻未必能夠被女性配偶所享用，甚至是逐漸加深性別（主要是指夫妻）之間不平等的經濟和社會權力關係。其次，如前所述，女性的家務投入，包括家事負擔、育嬰或是照護年幼子女或家中老人等，都直接影響個人在正式勞動市場中的發展機會和個人人力及社會資本的累積；進一步弱化其經濟獨立性和在婚姻關係中的協商能力。最後，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持續複製家務工作女性化的特質，及形成對於家務勞動價值的貶抑，男性主觀上也會因而排斥分擔更多「女人的家事」。家務分工的性別化成為達成性別平權的主要障礙。

家務工作的性別化或許並不是令人意外的社會現象，更值得研究者關心的是為何這個現象會持續。透過長期性的資料，我們將可分析家務分工性別化現象的變化，以及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除可藉此辨別個人或是結構性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之外，分析的結果也應可呈現改善家務負擔性別不平等分配的關鍵。

## 二、家事分工性別化的理論性探討

根據主計處所發佈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在 1990 年時，台灣女性平均每日從事家事或育幼的時間約為 4 小時左右，比男性多出 2 個小時以上。到了 2000 年，根據同類調查的結果，女性本身從事相似家務的時間雖然降低到 3 個小時，但仍比男性多出 1 個半小時。這十年間的變化顯示，處於就業狀態的女性自身參與家務勞動的時間固然明顯的減少，但男性的投入時數並沒有相應的增加，家事參與的性別差異依然顯著（蕭英玲，2005: 115–145）。一項針對德國民眾的研究顯示，具有就業身分的妻子花在育幼的時間是丈夫的 2 倍，而全職從事家務勞動之女性所投入的時間則是先生的 3 倍（Beck-Gernsheim, 2002: 67）。英國的樣本也顯示，不論就業與否，太太都是主要做家事的人，職業婦女只是比未就業婦女少做一些（Davies, Joshi, Killingsworth and Peronaci, 2000: 226–259）。先生的家務參與並不會因為妻子在外從事有酬勞動，而有顯著的提升。另外，根據 Chapman 的研究（2004: 106–107），出於對男性自尊的維護，失業在家的丈夫參與家務的可能性甚至低於全職工作的男性。

唐先梅（2001: 105–132）曾針對 1,000 對台灣夫婦進行調查，發現在 10 種家事中，除了金錢管理外，其餘項目妻子的參與量都超過先生。其中，清洗衣物、清掃家內、及烹飪項目等負有強烈性別標記的工作尤為明顯。且除了夫妻間金錢管理投入之外，其餘 9 個項目都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國外的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化的家務分工具有跨文化的一致性，如 Chapman（2004: 105）針對英國的夫婦、Presser（2003: 116）針對美國的家庭，也都有類似的發現。根據 Coltrane（2000: 1210），美國家庭中五項最耗時的家務勞動依次為：烹飪、清掃、採買、飯後清洗、及洗衣服。先生最常參與的家庭修繕並不在其中。利用以色列的資料，Stier and Lewin-Epstein（2000: 390–410）發現 80.9% 的受訪者回答洗衣服工作主要是太太在做，而 69.6% 回答修繕工作主要是先生在做。這個數據顯示，太太或他人可能會參與家庭內的修繕，但先生卻很少承擔洗衣服的工作。於是，在不涉入「女人的家事」的情況下，

先生參與家務的時間自然很難有效的提升。Arrighi and Maume (2000: 464–487) 認為，男性不願意做女人的家事，可能與不願意影響他們的男性氣概或形象有關。他們發現，如果丈夫從事的工作缺乏自主性，他們尤其不願意做被定義為女人的家事，如烹飪、洗衣、清掃等。家庭成為男人和女人操演刻板性別分工模式的場域，也是製造（以及複製）社會性別（*doing gender*）的工廠（Berk, 1985）。家務分工的性別化模式是形成丈夫家務參與量持續偏低的主因。

家務投入量的性別差異與家務項目的性別標籤有極大的關係。丈夫並非完全不做家事，只是他們所承擔的主要是傳統觀念下被定義為「男人的家事」，如修理或電器換裝等。由於修繕並非經常發生、也多非耗時的工作，即使這項家務完全由丈夫承擔，他們在家務中所投入的時間總量依然偏低。男性更進一步家務的參與似乎被一道玻璃牆擋住；這些他們看得到、卻不會插手的家事，是屬於「女人的家事」。不論是出於丈夫本身的抗拒、太太不願意讓先生參與、或是基於其他原因，前面幾段所引的研究顯示先生確實很少參與育幼、洗衣等被定義為「女人的家事」，而這些家事卻是較費時、且是經常性的。當大多數的丈夫不願意多做一些「女人的家事」時，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量自然難以提高。

家務參與量的性別差異既然如此顯著，也自然吸引了許多學者想要探究其背後的原因。已有的研究主要採取相對資源論（夫妻相對的教育程度或收入）、時間可得性（工作時間的多寡或就業狀態的差異）、或是主觀的性別態度（性別角色態度或對家務性別分工的看法），做為理論觀點。例如，除了前面已經引用的 Davies et al. (2000: 226–259) 之外，Meissner, Humphreys, Meis and Scheu (1975: 424–439) 針對加拿大樣本，Bianchi, Milkie, Sayer and Robinson (2000: 191–228) 使用多年期樣本，Greenstein (2000: 322–335) 針對對偶樣本，Presser (1994: 348–364) 針對雙薪家庭所做的分析等，均是在比較這些觀點的解釋力。也是應用這三個觀點，台灣的學者發現，包括教育程度、對於家事的性別刻板印象、或妻子的收入等等，都顯著影響先生的家事參與程度（賴爾柔、黃馨慧，1996: 10–18；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 59–88；黃馨慧，2000: 59–80；唐先梅，2001: 105–132；蔡明璋，

2004: 99–131；蕭英玲，2005: 115–145)。基於所使用的資料、測量家務性別分工的指標、或是分析模型設定上的差異，不同的研究對於這些理論有不同程度的支持。例如，李美玲等 (2000: 59–88) 發現性別角色態度獲得最多的支持，其次是相對資源論：夫妻雙方具有較佳的社會及經濟位置，也會減輕各自的家務負擔。她們的研究並未支持時間可得性的解釋，因為夫妻工作時間的長短對於家務的參與並沒有顯著的影響。<sup>1</sup> 唐先梅 (2001: 105–132) 則發現性別角色態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唐先梅 (2003: 109–140) 及蔡明璋 (2004: 99–131) 均發現教育和經濟資源有減輕妻子家務負擔的效果，支持相對資源論的觀點。蔡明璋 (2004: 99–131) 並且指出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有助於先生多參與家務。蕭英玲 (2005: 115–145) 發現，不論是女性或男性，當個人的經濟依賴程度較高時，家務投入量都會增加，顯示家務參與確實反映夫妻間的相對權力關係。綜合台灣學者的發現，相對資源的解釋似乎獲得較多的支持，性別角色的效果有些不一致，而時間可得性的解釋力較弱。

上述的研究幾乎都是強調夫妻地位或成就的影響，較少考慮到原生家庭的影響。然而，父（夫）權制度對於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影響，並不是夫妻結婚之後才出現；家務分工性別化的認知和實踐是在結婚前就已經養成。子女結婚之後只是複製在原生家庭中所習得的刻板性別分工模式。South and Spitzé (1994: 327–347) 分析已婚和未婚受訪者的家務分工行為，發現即使考慮到婚姻狀態的差異，女性從事家務的絕對時間數都高於男性，只是已婚男性參與「女人的家事」(如，烹飪及洗衣服) 的時數尤為偏低。<sup>2</sup> 這個發現在台灣社會也得到一些支持，如前述唐先梅的研究 (2001: 105–132)。此外，利用 199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調查」) 的資料，黃馨慧 (2000: 59–80) 發現不論婚前或婚後，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都沒有太大的改變，然而已婚女性從事家務的時間卻幾乎比未婚前要多出兩倍。顯然的，男性並不是成家、有了太太之後，才減少家務勞動的投入。除了所擁有

1 李美玲等 (2000: 59–88) 對於國內與家務勞動分工相關的文獻有完整的引用，因此本文不擬重複這些研究的發現。

2 這個部分也可參考 Coltrane (2000: 1208–1233) 的回顧及 Gupta (1999: 700–711) 利用回溯性訪問所得到的類似結論。

的資源和性別角色態度之外，個人的成長背景也會影響家中成員對於「女人的家事」的態度及實際參與。

Cunningham (2001a: 184–203) 採用性別角色社會化的觀點，在分析模型中納入受訪者的成長背景因素，發現父母親在子女年幼時的家務分工模式會影響兒子成年後在婚姻家庭中的家務分工行為。性別社會化的看法雖然被質疑忽略個人翻轉結構、展現能動的可能性，但 Cunningham 的研究結果 (2001b: 111–122) 顯示家庭背景的影響確實不應被忽視。雖然他並沒有發現父母親的教育具有顯著的效果，但理論上，由於教育程度高的人較具有性別平權觀念 (Shelton and John, 1996: 299–322; Tsai and Yi, 1997: 123–170)，父母親教育程度較高的家庭，仍可預期比較不會拘泥於性別化的家務工作分配。

就台灣社會的脈絡而言，家務分工模式也可能有族群間的差異。相對於客家和閩南族群，有研究顯示，外省族群背景的家庭似乎較不會維持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先生也較可能參與較多的家務，家中性別操演並不明顯 (林鶴玲、李香潔，1999: 475–528; Lin (林鶴玲), 1998: 611–659)。依據研究者的詮釋，先生是外省籍的家庭，由於移民的關係，親屬網絡較小，較少有來自「公婆」的壓力，也比較不會堅持刻板的女性角色或是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模式。在一項量化研究中，黃馨慧 (2000: 59–88) 發現省籍是解釋男性婚姻觀和家務參與程度的重要變項。相對於本省籍的受訪者，外省籍丈夫家中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程度較低。

除了同時考慮夫妻的社經成就或身分及受訪者的家庭背景之外，本文的另一個特色是使用多時點的資料，檢驗自變項效果的轉變或持續。用統計的語言來說，持續性是指自變項的係數在三個時間點都呈現一致性、且顯著的效果。過去的研究是使用橫斷面的資料檢驗時間可得性、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及家庭背景因素的解釋力。但是在不同的時間點，這些因素是否具有一致的解釋力，台灣目前尚無類似研究。Bianchi et al. (2000: 191–228) 曾經探討在 1965 到 1995 年之間，在美國影響家務投入因素的分析。她們發現，時間可得性及相對資源的觀點具有持續性的效果，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較為有限。我們也試圖藉由使用長期性的資料，檢驗這些觀點對台灣受訪者的適用性。

### 三、資料整理與變項測量

本文利用「社會變遷調查」二期二次（1991年）、三期二次（1996年）、和四期三次（2002年）三個時點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比較這11年間台灣社會家務分工性別化的變動與解釋。<sup>3</sup>我們以這三個時點已婚有偶的受訪者為分析對象，各期的樣本人數分別是1,956人，1,592人，及1,260人。<sup>4</sup>

為了反映家務分工的性別化操作，作者使用傳統上被定義為適合男性從事的家務，以及被定義為適合女性從事的家務做為依變項。「男人的家事」的測量指標是簡單修繕（二期二次的用語是「修理水電設備」、三期二次是「家庭修繕或修理簡單水電」、四期三次是「簡單修理家中東西」）。「女人的家事」則是用洗衣服為指標。洗衣服或許並非是最能夠反映性別分工的家事項目，育幼或是烹飪的性別區隔可能更為明顯。不過，這是唯一在這三期調查資料中都出現的家事項目，且仍具有相當的效度可以代表「女人的家事」。修繕與洗衣這兩項家務勞動的區別是：前者是偶發性的、可以等有時間時再做；後者則缺乏這種彈性，屬經常性的工作、不太能夠拖延（Coltrane, 2000: 1210）。此外，洗衣服也被認為是與所謂「女性特質」相合，包括需要耐心和細心，而水電修繕則是被認為需要體力、技術、或科學知識等「男性特質」。

在這三次的「社會變遷調查」中，家事項目的答項均區分為「主要是丈夫做」、「主要是太太做」、「夫妻兩人一起做」、和「其他人做」四類。其中「夫妻兩人一起做」的類別代表公平的性別分工模式。相對的，如果修繕或修理水電主要是先生做，洗衣服主要是太太做，則代表著傳統的家庭性別分工模式。為了突顯分工狀態的性別化，及避免各答項次數過於分散而影響分析結

3 「社會變遷調查」每一期有五次（年）調查，每五次一個循環。因此，以「家庭組」為例，每一期的第二次就輪到家庭組的題目。自四期三次開始，由於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ISSP）的關係（章英華、傅仰止、喻維欣，2001），當期的「社會變遷調查」為配合ISSP該年的主題，增加了「性別組」的題目，其中即包括與家庭分工相關的題目。

4 這三期調查原來的訪問樣本數分別為2,488、2,831、與1,983人。

果，在洗衣服部分，本文將「主要是太太做」設成單獨的一類，其餘的選項歸為一類。至於修繕，「主要是丈夫做」被視為一個類項，其餘的答項合併為一類。

在預測變項中，年齡及性別是控制變項。受訪者年齡的測量是用連續值代表。我們預期年齡愈大的受訪者，家務的分工模式較有可能採取性別化的模式。但是，由於體力及子女長大等因素，當年老時年輕家人的參與應會增加或採用其他方式分擔，因此年齡的正向效果會遞減。技術上，我們是用加入年齡的平方值以反映這個可能性。

在主觀態度部分，本文使用兩個與夫妻角色直接相關的指標衡量性別角色態度開放的程度：妻子有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及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這三期資料中都有這兩個指標，雖然措辭略有不同。<sup>5</sup>在邏輯迴歸分析中，我們是以連續性變項測量性別角色態度。如果回答「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不同意」給3分，而「非常不同意」給4分。因此，分數愈高代表性別意識愈趨於平權。

關於夫妻的社經位置，我們使用受訪者及配偶各自教育程度及受訪者的就業狀態做為衡量指標。教育程度共分為三類：小學及以下，國、初中或高中、職畢業，以及專校、大學或以上之學歷。就業狀態分為四類：為別人工作，擁有自己的事業，為家裡的事業工作，及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狀況。此一區分可以同時反映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可得性(就業相對於全職家務勞動)及相對的經濟權力關係(有酬勞動相對於無酬勞動)。受雇者由於時間安排較無彈性、又有工作報酬，預期成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機率較小。

代表家庭背景的變項則為族群背景及母親的教育程度。族群背景分為外省族群及本省族群（包括閩南及客家）兩類。根據前面的論述，我們假設外省籍的家庭比本省閩南或客家籍較不會出現性別分工現象。母親的教育程度則區分為兩類：沒有受過正式教育，及小學或以上程度。採取此一簡單二分

5 關於妻子有全職工作的影響，2002年的問法是「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1991及1996年是用「家庭生活總會受到妨害」。至於女人責任的部分，1991及1996年的調查是用「照顧家庭」；2002年的調查則是用「照顧家庭及家人」。

的主要原因是受訪者的母親中，有高比例的不識字或是自修。如果分類過多可能會因為變項種類太多造成分析測量樣本不足。<sup>6</sup> 我們預期如果受訪者母親教育程度相對較高，則其婚姻家庭中家務勞動的分配比較偏向去性別化。

## 四、研究發現

### (一) 描述性統計的結果

表 1 所列的是本文所使用的三期調查結果中已婚有偶之男女性受訪者人口及社會特徵。由於 1991 年的「社會變遷調查」將受訪者的年齡上限定為 65 歲，因此該年受訪者的平均年齡比後面兩期的調查低，其餘兩期並無年齡上限。在「結論」部分，我們將說明選樣不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至於性別角色態度的變化，整體而言，確實趨於開明。雖然 1996 年性別平權觀念分數提升有限或甚至有些微下降，但正向的發展趨勢仍相當明顯。尤其是關於「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的回應，2002 年的調查結果較前兩期更趨正面，顯示社會對於已婚女性外出工作看法的大幅轉變。此外，我們也發現，女性性別角色態度的開放性勝於男性，這個發現也與伊慶春及呂玉瑕（1996: 169-192）的結論一致。

1991 年時受訪者教育程度主要以小學以下，及國、初中為主；在 1996 年與 2002 年，雖然仍有高比例的受訪者屬於小學及以下之程度，但高中、職以上之比例已明顯增加。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的分佈趨勢也與受訪者本人相似。至於就業狀態，三個時間點的男性樣本皆以受雇於人為主，其次是為自己事業工作；女性受訪者則以從事全職的家務勞動為主，但比例有逐期遞減的趨勢，而為別人工作的比例則有逐期上升的趨勢，由 1996 年的 29.8% 上升至 2002 年的 41.2%。在族群分佈部分，三個時期的受訪者皆以閩南人為主，

6 過去的研究顯示夫妻家務的投入量有城鄉之別（如，唐先梅，2003: 109-140），這個因素也可以代表受訪者的成長背景，但由於 1991 年時並沒有調查受訪者 15 歲時的居住地，為求三期的自變項統一，我們於是捨去這個變項。同樣的限制也出現在父母親的就業狀態及職業特性。由於「社會變遷調查」僅問及父親、而且是調查當時父親的就業狀態，而非受訪者年幼時的父親就業狀態，因此我們也沒有納入此一變項。

表1 三次調查已婚男女性受訪者的特質

	1991年		1996年		2002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年齡*	<b>1,028</b>	<b>928</b>	<b>775</b>	<b>817</b>	<b>639</b>	<b>620</b>
	40.1	42.1	44.4	46.7	45.7	49.8
	(10.3)	(9.97)	(12.7)	(12.4)	(12.7)	(14.2)
性別角色態度						
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	<b>935</b>	<b>833</b>	<b>713</b>	<b>767</b>	<b>579</b>	<b>556</b>
	2.29	2.30	2.25	2.20	2.83	2.75
	(.68)	(.65)	(.63)	(.68)	(.51)	(.55)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	<b>974</b>	<b>856</b>	<b>737</b>	<b>786</b>	<b>506</b>	<b>477</b>
	2.26	2.14	2.28	2.11	2.44	2.24
	(.82)	(.76)	(.81)	(.80)	(.72)	(.66)
本人教育程度	<b>1,028</b>	<b>928</b>	<b>775</b>	<b>817</b>	<b>639</b>	<b>621</b>
小學以下	48.0	35.6	48.3	34.3	37.4	29.6
國、初中	16.7	19.2	11.6	17.5	13.8	16.3
高中、職	24.3	25.1	27.2	24.2	28.2	26.7
專校、大學或以上	11.0	20.2	12.9	24.0	20.7	27.3
配偶教育程度	<b>1,028</b>	<b>928</b>	<b>747</b>	<b>802</b>	<b>637</b>	<b>621</b>
小學以下	36.3	45.8	34.9	45.4	26.8	37.7
國、初中	17.1	20.2	16.1	15.7	17.1	18.4
高中、職	24.7	22.4	25.2	24.8	28.4	25.8
專校、大學或以上	21.9	11.7	23.8	14.1	27.7	18.2
本人就業狀態	<b>1,026</b>	<b>927</b>	<b>774</b>	<b>817</b>	<b>639</b>	<b>617</b>
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	53.6	5.8	49.7	15.1	41.9	10.4
為自己事業工作	9.6	39.5	11.4	31.7	10.8	33.1
為家裡事業工作	7.9	6.4	9.0	4.4	6.1	2.8
為別人工作	28.8	48.3	29.8	48.8	41.2	53.8
籍貫	<b>1,026</b>	<b>926</b>	<b>774</b>	<b>815</b>	<b>638</b>	<b>620</b>
閩南人	76.7	77.6	78.4	71.7	74.9	68.4
客家人	9.1	10.7	11.4	11.4	12.7	16.3
外省人	10.8	9.6	9.2	16.2	8.4	13.1
原住民族與其他	3.4	2.1	1.0	0.7	4.4	2.3
母親教育程度	<b>985</b>	<b>896</b>	<b>749</b>	<b>789</b>	<b>626</b>	<b>608</b>
無或自修	59.6	62.7	62.9	63.4	51.6	53.6
小學或以上	40.4	37.3	37.1	36.6	48.4	46.4

\*表中粗體的數字為樣本數；年齡及性別角色態度的數據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其餘為百分比。1991年的「社會變遷調查」將受訪者年齡上限訂為65歲，因此該年的平均年齡比後面兩期低。

無甚大差異。由於原住民族的人數偏低，在後續的邏輯迴歸分析中僅包括三個漢人族群的受訪者。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或許是由於調查的樣本有年齡上限的緣故，1991 年時母親未接受過正式教育的比例比 1996 低。到了 2002 年時，則可看出教育普及的效果，因為縱使沒有年齡的上限，但未受教育的人數比例仍在下降中。

表 2 呈現「洗衣服」和「家庭簡單修繕」這兩項家務勞動的性別分工狀態。就「洗衣服」這項經常性的家務而言，「主要由太太做」的比例，在 2002 年進行調查時，仍高達 72.5%，僅比 11 年前少 6 個百分點。不過，先生的參與，及夫妻兩人共同分擔的比例也逐期微幅升高，分別由 1991 年的 2.8% 及 4.7%，上升至 2002 年的 6.6% 及 15.4%。這應算是可喜的趨勢。只是整體而言，洗衣服的勞動付出雖然有去性別化的趨勢，但是由太太承擔的情形依然明顯。

在「家庭簡單修繕」方面，仍存在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在 1991 年的問卷中，此題的問法是：「修理水電設備」，表 2 顯示當年回答「雇用他人」的比例高達 58.4%，「都是先生做」的比例偏低，只有 37.0%。後兩期調查則都是強調簡單修繕，結果顯示，這項工作由先生擔任的比例都超過 60%，2002

表 2 三次調查的家庭勞務分配模式（樣本；%）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P-Value*
<b>洗衣服</b>	<b>1,954</b>	<b>1,586</b>	<b>1,237</b>	
主要是太太做	78.6	69.2	72.5	<.0001
主要是先生做	2.8	5.8	6.6	
分工	4.7	7.3	15.4	
其他人做	13.9	17.7	5.5	
<b>簡單修繕</b>	<b>1,945</b>	<b>1,539</b>	<b>1,244</b>	
主要是先生做	37.0	61.9	70.6	<.0001
主要是太太做	3.2	8.0	7.6	
分工	1.3	3.8	9.4	
其他人做	58.4	26.4	12.4	

\* Chi-Square Test Statistics

年時並且增加到 70.6%。這或許與近年來人工費用增加、許多用品可以自行拼裝或是替換方便有關。此外，太太參與這項家事的比例也大致出現上升的趨勢，由 1991 年的 3.2%，升至 1996 年的 8%，2002 年時略降為 7.6%。

比較洗衣服主要由太太承擔與修繕主要由先生承擔的變化趨勢，後者是明顯的增加，前者有下降趨勢，但 2002 年的比例卻又些許回升。綜合表 2 的結果，台灣社會家務分工的性別區隔相當明確：洗衣服是「女人的家事」、修繕是「男人的家事」。下文我們將分析造成這種家務分工性別化持續的原因。

## (二) 決定「洗衣服」家務分工的因素

為了呈現女性與男性受訪者各自的社經及家庭背景因素，及配偶教育程度的影響，我們在分析洗衣服及修繕的家務分工時，是對男女受訪者的樣本進行個別的分析。表 3 是影響「洗衣服」這項家務分配模式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依變項是一個二項式的指標，1 代表「主要由太太做」，0 則是所有其他的方式。模型中有兩個控制變項：年齡及性別角色態度。在 1991 及 1996 年的調查中，不論在男性或女性受訪者的家戶，年齡都呈現顯著效果：年紀愈大的受訪者，家中洗衣服的工作由太太承擔的機率愈高；年齡平方值的結果則顯示前述的正向效果隨著年齡遞減。不過，到了 2002 年時，年齡的效果即不再顯著。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當受訪者年紀較長的家戶其家務分工已不再傾向於傳統的性別化模式，應該是一個進步的表徵。

性別角色態度是分析模型中唯一的主觀態度變項，數值愈大代表愈平權。表 3 中的係數出現負向時，代表性別平權態度有去性別化的效果。分析結果顯示，在 1991 及 1996 年時，當太太或先生的性別態度較開明時，家中洗衣的工作愈不會主要是由太太承擔。兩個衡量指標的結果相當一致。不過，在 2002 年時，衡量性別角色態度的一個指標卻出現正向效果，與原來的假設相左。另一個指標則不再有顯著的效果。整體而言，至少在近年來，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的影響似乎趨向薄弱。而根據下面的討論可知，夫妻的教育程度及就業身分對於促成家務分工的去性別化更為重要。

關於夫妻社經位置的測量是採用各自的教育成就及就業狀態。根據表 3 的結果，在 1991 年時，與最多只有小學程度者相比，男性具有大學或更高學

歷時，家中洗衣服工作反而比較會主要由太太承擔，但這個因素在後兩期並無效果。在 1996 及 2002 年時，女性的教育程度在夫妻的權力關係運作中卻發揮了作用。男性受訪者配偶的教育程度如果具有大學或以上的程度，則家庭中的洗衣服工作比較不可能主要由太太承擔。這些結果顯示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確實有助於家務分工的去性別化。

相對而言，如果受雇於人，則在工作與家務勞動的時間安排上比較沒有彈性，我們將屬於此類就業身分的受訪者做為對照組。在這三期調查中，我們均發現，對照於具有受雇身分者，女性如果專職於家務勞動或是為家裡的事業工作，則家中洗衣服的勞務主要仍由其承擔的可能性顯著較高。這個結果同時反映時間可得性及相對資源的影響。再就男性受訪者而言，在 1991 年調查時，如果從事專職的家務勞動或沒有任何工作時，則洗衣服主要由太太做的可能性也顯著較低。但在後兩期的資料中，這個因素的效果卻不再顯著。其餘比較特別的結果是，在 2002 年時，與受雇於人的狀態相比，男性如果擁有自己的事業，則家中洗衣服工作較可能維持性別化的模式。整體而言，本文關於就業狀態的發現與 Stier and Lewin-Epstein (2000: 390-410) 使用以色列資料所得到的研究結果頗為一致：太太在外工作時，「洗衣服」主要仍由其承擔的可能性降低。不過，根據前述表 2 的結果可知，太太負擔的減少並不代表先生的參與增加，而較可能是由其他方式所替代。

代表家庭背景的變項是受訪者父親的省籍及母親的教育程度。表 3 顯示，省籍對於洗衣服這項工作的性別分工並沒有顯著效果。<sup>7</sup> 這與前面引用質性研究（如，Lin, 1998: 611-659）或是黃馨慧（2000: 59-80）的量化研究結果所設定的假設不符。我們判斷可能的原因是質性研究並沒有控制受訪者本人及家戶的其他特徵，因而過於凸顯族群差異對於家務分工去性別化的效果。至於與黃馨慧研究的差異，我們將在解釋對於修繕工作的分析結果時一併討論。

在父母親的影響方面，由於資料缺乏的關係，我們並沒有受訪者年幼時

7 作者曾嘗試將省籍分成閩南、客家、及外省三類進行分析，所得到的結果與用外省相對於閩客樣本合併時相同。因此，本文最後仍然以兩分類（外省相對於本省）代表省籍。

表3 洗衣服主要由太太做（=1）的決定因素：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

	1991年		1996年		2002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b>控制變項<sup>1</sup></b>						
年齡	0.20** (0.07)	0.40*** (0.08)	0.18** (0.05)	0.18** (0.06)	-0.00 (0.06)	-0.01 (0.06)
年齡平方值 <sup>2</su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性別角色態度						
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	-0.27+ (0.14)	-0.14 (0.15)	0.01 (0.14)	-0.24+ (0.12)	0.66** (0.22)	0.11 (0.21)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	-0.35** (0.13)	-0.27* (0.13)	0.01 (0.13)	-0.12 (0.12)	-0.21 (0.18)	-0.15 (0.19)
<b>夫妻社經位置</b>						
本人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08 (0.36)	0.60* (0.30)	0.01 (0.32)	0.01 (0.25)	-0.55 (0.34)	0.01 (0.34)
高中／國初中	0.19 (0.38)	-0.38 (0.33)	0.24 (0.26)	-0.06 (0.22)	-0.06 (0.32)	-0.37 (0.28)
配偶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32 (0.31)	-0.24 (0.47)	0.28 (0.35)	-0.84* (0.36)	0.27 (0.45)	-1.16* (0.51)
高中／國初中	0.07 (0.24)	0.21 (0.25)	0.36 (0.25)	0.01 (0.22)	0.23 (0.35)	-0.08 (0.32)
本人就業狀態（為別人工業=0）						
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	0.70** (0.20)	-0.78* (0.38)	0.79*** (0.22)	-0.11 (0.30)	0.66* (0.28)	0.41 (0.42)
為自己事業工作	0.30 (0.31)	0.08 (0.22)	0.62* (0.31)	0.28 (0.20)	0.43 (0.39)	0.90** (0.27)
為家裡事業工作	0.84* (0.40)	0.13 (0.40)	1.37** (0.40)	-0.32 (0.39)	0.92+ (0.54)	1.08 (0.71)
<b>家庭背景</b>						
父親籍貫（外省人=1）	0.18 (0.28)	-0.24 (0.31)	0.29 (0.32)	-0.35 (0.24)	-0.53 (0.42)	-0.45 (0.33)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上=1）	-0.48* (0.20)	-0.11 (0.21)	-0.16 (0.23)	0.09 (0.19)	-0.27 (0.27)	-0.96*** (0.27)
常數項	-1.00 (1.53)	-6.25** (1.81)	-3.61** (1.33)	-2.18 (1.56)	-0.49 (1.76)	1.93 (1.63)
樣本數	845	756	671	716	452	422
Log likelihood	-415.12	-361.79	-375.18	-422.61	-233.79	-233.32
Pseudo R <sup>2</sup> (%)	7.32	6.65	5.05	5.82	5.49	11.54

註：1. 表中所呈現的是邏輯迴歸係數，括號內為標準誤。

2. 由於年齡平方值只是控制用，雖然係數值較小，我們也並未做特殊處理。

+ P<.10; \* P<.05; \*\* P<.01; \*\*\* P<.001

父母或家人的分工模式或是雙親的性別角色態度，而是採用母親的教育程度做為衡量指標。<sup>8</sup>根據表 3 的結果，母親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其個人婚姻家庭中洗衣服這項家務維持性別化分工狀態的可能性較低。這項結果是在 1991 年（女性樣本）及 2002 年（男性樣本）的模型中呈現顯著效果。雖然並未強烈支持原來的假設，但也顯示出在控制受訪者的個人特徵、性別角色態度、及社經位置後，原生家庭的背景對於受訪者自組家庭中的家務分工模式仍有顯著的影響。

整體而言，洗衣服做為「女人的家事」是持續受到妻子的教育和就業狀態的影響。不過，表 3 各模型的虛擬可解釋變異量（pseudo- $R^2$ ）普遍偏低，幾乎都不及 10%。然而，與其他研究相比，例如 Cunningham (2001a: 196) 各模型的可解釋變異量都未超過 6%，本文的解釋力還比較高。此一現象或許也是反映影響家務分工因素的複雜性。

### (三) 決定「簡單修繕」家務分工的因素

表 4 所列的是關於決定「簡單修繕」家務是否主要由先生擔任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依變項的數值 1 代表主要由先生負責，參考組為所有其他形式。關於控制變項的結果，年齡在 1991 及 2002 年時都呈現顯著效果：受訪者年齡愈大，家中簡單修繕家務工作由先生擔任的機率愈高。不過，年齡的正向效果仍隨著年紀的增加而遞減。與對洗衣服的分析相較，此一結果顯示年齡對這項家務分工的影響仍然存在。至於性別角色態度則僅在 1991 及 1996 年時出現零星的效果。而 2002 年的分析結果卻顯示，男性受訪者愈不認同「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的觀念，也就是態度愈趨向平權時，家庭簡單修繕工作由先生獨立擔任的機率愈高。與對洗衣服的影響類似，我們認為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對於降低家務分工的性別化已無重要影響。

在夫妻相對資源及時間彈性的效果方面，受訪者本人的教育程度在 1991

<sup>8</sup> 本文也曾嘗試同時放入父親和母親教育程度，及單獨放入父親教育、母親教育等三種作法。第一種狀況出現共線性的問題。而由於放入母親教育比放入父親教育變項時，效果較為顯著，因此我們最後是用母親教育代表受訪者的家庭背景。

年（女性）及 1996 年（男性）出現顯著的效果：具有國初中或高中職學歷者，比教育程度較低的家庭更有可能主要由先生負責修繕工作。這與配偶教育程度的結果一致。因為，1991 年男性受訪者配偶及 1996 年女性受訪者配偶的教育程度，也都有顯著影響。不過，到了 2002 年時，女性配偶的教育程度出現負向效果，顯示高教育程度男性對於此項家務投入量的減少。整體而言，教育的效果在不同時期及夫妻樣本間並不一致，對於家務分工也沒有持續性的影響。

表 4 也顯示，不論太太或先生受雇於他人，修繕工作都比較可能主要由先生承擔。但是，在 2002 年時，男性如果是有自己的事業，反而愈有可能投入這項家務。可能的解釋是：由於這些並非經常性或是需要立即處理的事務；先生投入這項家務與工作時間或工作調度是否有彈性等，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至於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在 1991 及 1996 年的調查中，外省男性受訪者較非外省籍更可能成為家中修繕工作的主要承擔者。但到了 2002 年時，這個變項已無顯著效果。前面對於洗衣服的分析結果則顯示，省籍在各期均無顯著效果。以丈夫的家務投入時間為依變項，黃馨慧（2000: 59-80）卻發現省籍差異有明顯的影響。綜合本文對於洗衣和修繕工作的分析結果，省籍的效果可能是反映外省男性家務投入的可能性高於本省男性，但所從事的項目仍是以「男人的家事」為主。因此，就家務的投入程度而言，過去的研究發現有省籍差異；但在區分家事項目之後，本文則是發現，不同省籍的家庭之間的家務分工性別化模式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其家中的修繕工作較可能是由丈夫擔任。不過，這項效果只有在 1991 年（先生）及 2002 年（妻子）呈現顯著。上一節的分析曾顯示，母親教育程度愈高時，受訪者家中洗衣服主要由太太承擔的機率較低。與本節分析結果相比，這兩項發現之間其實並不衝突。可能的解釋應該是：當母親的教育程度較高時，男性受訪者較可能同時投入男人及女人的家事；因此，母親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對於洗衣有去性別化的效果，對於先生承擔修繕工作則有鼓勵作用。

綜合受訪者父親的籍貫、本身教育程度、及母親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響，

表 4 簡單修繕主要由先生做 (=1) 的決定因素：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b>控制變項<sup>1</sup></b>						
年齡	0.15*	0.21**	0.02	0.08	0.16**	0.10 <sup>+</sup>
	(0.07)	(0.07)	(0.05)	(0.07)	(0.06)	(0.06)
年齡平方值 <sup>2</su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性別角色態度</b>						
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	-0.09	-0.37**	-0.38**	-0.09	0.18	0.11
	(0.12)	(0.13)	(0.14)	(0.13)	(0.19)	(0.22)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	-0.05	0.01	0.08	-0.04	-0.12	0.39*
	(0.11)	(0.11)	(0.12)	(0.12)	(0.17)	(0.20)
<b>夫妻社經位置</b>						
本人教育程度 (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40	0.00	0.10	-0.07	-0.46	0.43
	(0.33)	(0.26)	(0.29)	(0.27)	(0.34)	(0.39)
高中／國初中	0.74*	0.46	-0.15	0.42 <sup>+</sup>	0.13	0.05
	(0.35)	(0.28)	(0.23)	(0.23)	(0.30)	(0.31)
配偶教育程度 (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71*	0.53	0.59 <sup>+</sup>	0.14	-0.87*	0.38
	(0.29)	(0.42)	(0.33)	(0.43)	(0.41)	(0.64)
高中／國初中	0.57**	0.49*	0.62**	-0.12	-0.01	0.12
	(0.22)	(0.20)	(0.23)	(0.23)	(0.31)	(0.34)
本人就業狀態 (為別人工作=0)						
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	-0.06	-0.52	0.06	-0.72*	-0.58*	0.27
	(0.18)	(0.41)	(0.21)	(0.30)	(0.26)	(0.46)
為自己事業工作	-0.65*	-0.38*	-0.03	-0.34	-0.47	0.48 <sup>+</sup>
	(0.32)	(0.17)	(0.29)	(0.21)	(0.37)	(0.29)
為家裡事業工作	0.13	-0.44	0.27	-0.94*	-0.93*	0.92
	(0.32)	(0.33)	(0.32)	(0.43)	(0.42)	(0.81)
<b>家庭背景</b>						
父親籍貫 (外省人=1)	-0.30	0.76*	-0.06	0.76*	0.37	0.30
	(0.25)	(0.30)	(0.29)	(0.30)	(0.46)	(0.40)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上=1)	0.14	0.32 <sup>+</sup>	0.24	0.08	0.45 <sup>+</sup>	0.15
	(0.17)	(0.17)	(0.20)	(0.20)	(0.25)	(0.30)
常數項	-3.55*	-4.24*	0.73	-0.04	-2.51	-2.35
	(1.47)	(1.65)	(1.33)	(1.73)	(1.62)	(1.74)
樣本數	842	755	653	695	451	425
Log likelihood	-488.54	-473.27	-408.52	-387.13	-271.06	-214.93
Pseudo R <sup>2</sup> (%)	5.99	8.65	9.49	6.78	5.95	6.83

註：同表 3。

+ P&lt;.10; \* P&lt;.05; \*\* P&lt;.01; \*\*\* P&lt;.001

關於「修繕工作」主要由男性負責這件事，似乎不宜被看做反映家務分工觀念的傳統性，比較可能是代表男性投入家務勞動的程度。我們以下討論統計結果的理論意涵及本文的限制。<sup>9</sup>

## 五、結論

本文的研究旨趣在於了解家務分工性別化的持續性及解釋因素。藉由對於跨越 11 年、三期「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的分析，我們發現性別角色態度確實趨於開放，而女性又比男性的改變更為突出。但是，雖然其他形式的家務承擔，如分工或是配偶的投入，有增加的趨勢，洗衣服持續成為「女人的家事」、修繕是「男人的家事」，仍十分明顯。直到 1990 年代末期，台灣家務勞動的性別區隔的改善似乎相當有限。關於台灣社會性別之間愈來愈平等的說法，確實不能僅從性別態度的開放推論，而需要對是否有平權行為做實質的檢驗。

綜合多變項統計分析的結果，隨著社會的發展，年齡及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分工已不再具有重要的影響力。教育程度的影響雖然持續到 21 世紀，但是唯一在三期資料調查中都有一致性顯著影響的因素則是女性就業狀態。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具有受雇身分可以顯著的減輕她們的家事負擔。而對照描述性的統計資料可知，在外工作的女性家務投入雖然下降，但由於男性的投入並沒有相應增加，家務分工的性別化依然存在。因此，綜合分析的結果，改變家務分配性別不平等的關鍵仍在於促使男性積極參與「女人的家事」。

本文的研究發現與 Bianchi et al. (2000: 191–228) 利用美國資料所得到的結論相似，同樣顯示相對資源及時間彈性的影響。針對橫斷面資料的分析，台灣學者過去發現資源擁有的重要性，其次是性別角色態度，時間可得性的效果偏低。然而，過去的研究，如李美玲等 (2000: 59–88)，未能發現時間可得性的影響可能是與所使用的測量（夫妻相對的工作時間）有關。本文的結

9 本文在附錄呈現合併男、女樣本之後的分析結果，供讀者比較分開樣本的差異。整體而言，結果相當類似。分開樣本分析雖然導致樣本數大幅減少，但係數的效果大致上仍相當穩定。

果證明，與家務投入時間相比，使用個別的家事項目較可以有效的呈現家事性別分工的程度。

此外，包括蕭英玲對於台灣資料的分析（2005: 133–134）或 England and Folbre (2005: 642) 綜合美國學者的發現，均顯示類似本文所使用的分析模型對於男性樣本的解釋力低於女性樣本。但本文的分析結果則顯示，在區分家事項目並個別進行分析後，男女樣本的解釋力差異不大，但是對於「女人的家事」的分析結果出現較具體的結果、且可與理論對話，「男人的家事」則否。這個發現的另一層意義是：傳統家務分工研究所使用的觀點，包括性別角色態度、相對資源或是協商能力、及時間可得性等，較適合解釋影響「女人的家事」投入的因素，但不能解釋「男人的家事」參與的變異性。

以對於理論反省而言，本文的另一個特點應是呈現受訪者家庭背景的重要性。作者發現，當母親的教育程度較高時，對於男性參與男人或女人的家事都有正面效果。在平均教育水準及女性獲得高教育成就的機會不斷提升的趨勢下，我們似乎可以樂觀的預期未來家務分工日趨性別平等的可能性。

本文所使用的家庭背景指標僅有母親教育一項，確實不能完全反映受訪者的社會化過程。Cunningham (2001b: 111–122) 證明了母親的性別角色態度和父母分工模式對於剛成年子女（18 歲）參與家務的正面影響。他於是認為，要使已婚男性做「女人的家事」，則從小培養他們性別平權意識、要求多做不同項目的家務，更可能是改變家務性別分工模式的關鍵。如果未來資料許可，除了父母之間的分工模式以外，受訪者年幼時與兄弟姊妹的分工模式對於其結婚後的家務分工行為的影響，也是值得有興趣的學者繼續探究。

最後是討論本文的限制。首先在原始資料部分，由於不同時間點的問卷內容不盡相同，因此在使用多期別的資料時，可資比較的解釋變項也因而受到限制。例如，雖然 1996 及 2002 年有配偶就業狀態的變項，但 1991 年的調查並沒有問及這個題目，因此在分析模型中並未加入這個變項。此外，1991 年的樣本並非是以全國人口為母體，而且在樣本選取時以 65 歲為上限。這除了降低受訪者平均年齡之外，也會影響其他自變項的平均值。例如，如果受訪者的平均年齡比後面兩期調查年輕，則由於年輕樣本的平均教育程度較高，本人及父母親的平均教育程度也比後兩期的資料偏高。不過，由於本文

的統計分析是在各自樣本內進行的，單一樣本的抽樣方式並不會影響其他樣本的分析結果，因此迴歸係數的跨期比較應該還是有意義的。

此外，本文對於家庭組成的考慮只觸及已婚有偶且同住的家庭。這雖然仍是台灣目前主要的家庭型態，但本文的分析也確實忽略其他家庭型態的分工方式，包括單身、單親（與成年或未成年子女同住）、同居、分居、或是與其他家人同住的狀況。探討這些家戶內的家事處理或分工模式，應有助於進一步了解性別和親屬之間的權力關係對於家務分工性別化的可能影響，及男性在不同生命歷程階段的家務投入程度和轉變。在依變項方面，我們也受限於資料，無法對育幼或烹飪等更具有性別意涵的家務分擔狀況進行分析。關於家務分工的（去）性別化仍需要更多、更細緻的研究。

**附錄 1 洗衣服主要由太太做 (=1) 的決定因素：  
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夫妻合併樣本**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b>控制變項<sup>1</sup></b>			
性別（女性=1）	-0.10 (0.15)	0.17 (0.14)	0.38* (0.18)
年齡	0.28*** (0.05)	0.20*** (0.04)	-0.02 (0.04)
年齡平方值 <sup>2</su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性別角色態度			
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	-0.21* (0.10)	-0.14 (0.09)	0.36* (0.15)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	-0.27** (0.09)	-0.08 (0.09)	-0.18 (0.13)
<b>夫妻社經位置</b>			
本人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43+ (0.23)	-0.03 (0.20)	-0.31 (0.23)
高中／國初中	-0.20 (0.24)	0.12 (0.16)	-0.11 (0.21)
配偶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29 (0.24)	-0.23 (0.24)	-0.25 (0.32)
高中／國初中	0.14 (0.17)	0.15 (0.16)	-0.02 (0.23)
本人就業狀態（為別人工作=0）			
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	0.42* (0.17)	0.36* (0.17)	0.54* (0.22)
為自己事業工作	0.24 (0.17)	0.40* (0.17)	0.82*** (0.22)
為家裡事業工作	0.46+ (0.28)	0.52+ (0.27)	0.84* (0.42)
<b>家庭背景</b>			
父親籍貫（外省人=1）	-0.04 (0.20)	-0.13 (0.19)	-0.57* (0.25)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上=1）	-0.28* (0.14)	0.00 (0.14)	-0.62** (0.19)
常數項	-2.98* (1.16)	-3.39** (1.00)	0.62 (1.16)
樣本數	1,601	1,387	874
Log likelihood	-790.84	-810.35	-477.49
Pseudo R <sup>2</sup> (%)	5.36	4.16	7.23

註：同表 3。

<sup>+</sup> P<.10; \* P<.05; \*\* P<.01; \*\*\* P<.001

**附錄 2 簡單修繕主要由先生做 (=1) 的決定因素：  
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夫妻合併樣本**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b>控制變項<sup>1</sup></b>			
性別（女性=1）	-0.71*** (0.14)	-0.94*** (0.14)	-0.54** (0.19)
年齡	0.16** (0.05)	0.04 (0.04)	0.12** (0.04)
年齡平方值 <sup>2</sup>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性別角色態度			
妻子全職工作對家庭生活不好	-0.22* (0.09)	-0.25** (0.09)	0.17 (0.14)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則是照顧家庭	-0.01 (0.08)	0.03 (0.08)	0.11 (0.12)
<b>夫妻社經位置</b>			
本人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18 (0.20)	0.00 (0.20)	-0.02 (0.25)
高中／國初中	0.54* (0.22)	0.14 (0.16)	-0.01 (0.21)
配偶教育程度（小學或國小以下=0）			
大學	0.54* (0.22)	0.24 (0.25)	-0.44 (0.32)
高中／國初中	0.54*** (0.14)	0.25 (0.16)	0.02 (0.22)
本人就業狀態（為別人工作=0）			
全職家務勞動或其他	-0.14 (0.16)	-0.18 (0.16)	-0.21 (0.21)
為自己事業工作	-0.44** (0.15)	-0.21 (0.17)	0.07 (0.22)
為家裡事業工作	-0.16 (0.23)	-0.17 (0.25)	-0.35 (0.35)
<b>家庭背景</b>			
父親籍貫（外省人=1）	0.11 (0.18)	0.30 (0.20)	0.24 (0.29)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上=1）	0.23+ (0.12)	0.15 (0.14)	0.30 (0.19)
常數項	-2.29*	2.23*	-1.47
樣本數	1,597	1,348	876
Log likelihood	-971.14	-808.27	-495.15
Pseudo R <sup>2</sup> (%)	7.77	9.29	5.64

註：同表 3。

+ P<.10; \* P<.05; \*\* P<.01; \*\*\* P<.001

## 參考資料

王玥好、范國勇、張錦麗、姚淑文

- 2003 〈婦女與人身安全〉，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頁 178-211。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主計處

- 2002 《社會趨勢發展調查報告—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2005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國情統計通報》，8 月 30 日。台北：行政院主計處第 3 局第 2 科。

伊慶春、呂玉瑕

- 1996 〈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見蕭新煌、章英華（編），《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頁 169-192。台北：台灣社會學會。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 2000 〈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 59-88。

林鶴玲、李香潔

- 1999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 475-528。

范 雲

- 2003 〈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 133-194。

唐先梅

- 2001 〈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生活科學學報》7: 105-132。

- 2003 〈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台灣鄉村研究》1: 109-140。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

- 2003 《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張晉芬、黃玟娟

- 2003 〈兩性分工觀念下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頁 227-251。台北：女書文化。

張靜倫

- 2000 〈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367-388。台北：巨流。

章英華、傅仰止、喻維欣

- 2001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主題檢討及規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規劃案報告。

黃馨慧

- 2000 〈台灣成年男性婚姻觀及其家務參與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29: 59-80。

蔡明璋

- 2004 〈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 99-131。

蕭英玲

- 2005 〈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 115-145。
- 蕭新煌、孫志慧  
2000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3-70。台北：巨流。
- 賴爾柔、黃馨慧  
1996 〈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 10-18。
- Arrighi, Barbara A. and David J. Maume, Jr.  
2000 "Workplace Subordination and Men's Avoidance of Housework,"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4): 464-487.
- Beck-Gernsheim, Elisabeth  
2002 *Reinventing the Family: In Search of New Lifestyles*. London: Polity Press.
- Berk, Fenstermaker Sarah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Y and London: Plenum Press.
- Bianchi, M. Suzanne, Melissa A. Milkie, Liana C. Sayer and John P. Robinson  
2000 "Is Any One Doing Housework? Trends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ocial Forces* 79(1): 191-228.
- Chapman, Tony  
2004 *Gender and Domestic Life: Changing Practices i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New York: Palgrave.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1208-1233.
- Cunningham, Mick  
2001a "Parental Influences on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Housework,"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2): 184-203.  
2001b "The Influence of Par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Gender and Household Labor in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11-122.
- Davies, Hugh, Heather Joshi, Mark Killingsworth and Romana Peronaci  
2000 "How Do Couples Spend Their Time? Hours of Market and Domestic Work Time in British Partnerships," pp.226-259 in Siv S. Gustafsson and Daniele E. Meulders (eds.), *Gender and the Labor Marke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England, Paula and Nancy Folbre  
2005 "Gender and Economic Sociology," pp.627-649 in Neil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eenstein, N. Theodore  
2000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322-335.
- Gupta, Sanjiv  
1999 "The Effects of Transitions in Marital Status on Men's Performance of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700-711.
- Lin, Holin  
1998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0(4): 611-659.
- Meissner, Martin, Elizabeth W. Humphreys, Scott M. Meis and William J. Scheu  
1975 "No Exit for Wives: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he Cumulation of Household Demands," *Review of Canadian Society and Anthropology* 12(4): 424-439.
- Presser, B. Harriet  
1994 "Employment Schedules among Dual-Earner Spous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by Gen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48-364.
- 2003 *Working in a 24/7 Economy: Challenges for American Familie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 Shelton, Beth Anne and Daphne John  
1996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299-322.
- South, Scott J. and Glenna Spitz  
1994 "Housework in Marital and Nonmarital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27-347.
- Stier, Haya and Noah Lewin-Epstein  
2000 "Women's Part-Time Employment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the Famil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3): 390-410.
- Tsai, Yung-Mei and Chin-Chun Yi  
1997 "Persistence and Changes in Chinese Family Values: The Taiwanese Case," pp.123-170 in Ly-Yun Chang, Yu-Hsia Lu and Fu-Chang Wang (eds.),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Symposium Series II*.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Women's Housework, Men's Housework: Explanations for the Continuing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Chin-fen Cha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Yi-Hwei L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zu 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Even though Taiwanese society appears to have become more egalitarian in the public domain, many women still suffer from physical violence and unequal burdens of housework. Studies o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have generally shown that wives take on the majority of household responsibilities regardless of employment status. Using national sampling surveys conducted in 1991, 1996, and 2002, we examine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the continuation of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status, we include the family backgrounds of respondents in our analysis. Statist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laundry is primarily considered women's work and home repair remains men's work. Wives with higher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r who are employed are significantly less likely to do the majority of housework. Mother's education also accounts for discontinuity in gender housework division. We conclude that increased male input into women's housework is the key to significantly change the gender pattern of division of housework.

**Key Words:** housework,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employment status, family backgrounds,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